

(24-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編印

## 目 次

一、總說明.....	1-1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1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2-33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8.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8-39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3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45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2. 土地明細表.....	53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4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5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6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7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8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9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0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1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2
12. 保證品明細表.....	63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4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5-67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68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2
2. 現金出納表.....	7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10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04,000 元，決算數 661,048 元，執行率 163.63%，超收 257,048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財產孳息：預算數 237,000 元，決算數 331,472 元，執行率 139.86%，超收 94,472 元，係出租板橋車站 2 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91,900 元，執行率 1,919.00%，超收 181,900 元，係標售物品、設備等報廢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雜項收入：預算數 157,000 元，決算數 137,676 元，執行率 87.69%。

#####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87,816,000 元，決算數 481,871,519 元(含保留數 2,561,536 元)，執行率 98.78%，預算賸餘數 5,944,481 元。茲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464,276,000 元，決算數 459,334,969 元(含保留數 2,561,536 元)，執行率 98.94%，預算賸餘數 4,941,031 元。
- ②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22,542,000 元，決算數 22,536,550 元，執行率 99.98%，預算賸餘數 5,450 元。
- ③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98,000 元，全數未動支。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7,855,518 元，包括：

- 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2,597,168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5,258,35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 1. 資產總額 623,451,168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1,686,530 元，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 (2)土地 268,800,48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基地，計 2 筆，面積 0.186667 公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成本 479,822,817 元，累計折舊 153,411,593 元，帳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價值 326,411,224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計 41 棟，面積 13,485.74 平方公尺。

(4)機械及設備成本 31,670,538 元，累計折舊 24,943,854 元，帳面價值 6,726,684 元，係本局公務所需之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774 件。

(5)交通及運輸設備成本 2,905,574 元，累計折舊 2,757,999 元，帳面價值 147,575 元，係本局首長座車 1 輛及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等設備，計 28 件。

(6)雜項設備成本 5,526,473 元，累計折舊 4,811,767 元，帳面價值 714,706 元，係本局辦公用具，包括裝訂機、投影機及儲放櫃等設備，計 175 件。

(7)無形資產 18,963,969 元，係本局委外開發或購置取得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電腦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68 套。

2. 負債總額 1,686,530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3,095 元，係代收員工之公保費及健保費。

(2)存入保證金 1,683,435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621,764,638 元。

4. 保證品：123,000 元，係廠商交付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專戶存款 1,686,53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1,426 元，變動 2.96%，主要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差異。

(二)土地 268,800,480 元，與上年度相同。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326,411,224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01,057 元，變動 2.36%，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四)機械及設備 6,726,6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41,564 元，變動 27.42%，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設施及周邊設備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57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4,067 元，變動 55.50%，係購置公務所需之不斷電系統與報廢電話傳真機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六)雜項設備 714,706 元，較上年增加 97,963 元，變動 15.88%，係購置公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所需之辦公事務設備等，與報廢投影機、鑽孔機等設備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 (七)無形資產 18,963,9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73,744 元，變動 7.81%，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應用軟體及委外建置作業系統等，與報廢版本過舊不再使用之軟體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攤銷，增減互抵結果。
- (八)應付代收款 3,09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200 元，變動 92.12%，主要係繳付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之差異。
- (九)存入保證金 1,683,4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226 元，變動 0.90%，主要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 (十)保證品 123,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0,000 元，變動 74.53%，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定存單之差異。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 (1)112 年度已依金融機構風險高低為導向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以加深檢查之深度與廣度，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05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31 家次。
-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2 年度已辦理 1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12 年度完成 21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2 年度計核准 1 家本國銀行及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家本國保險業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2) 將廢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 4.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12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4 場次，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另 112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業務聯繫會議或內部稽核座談會。

#### 5.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 (1) 於「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新增 2 張申報報表，及產出 4 大類管理性工作底稿，並納入相關儀表板檢視，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 (2) 研擬「國外監理機關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發展經驗報告」，做為規劃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之參考。
-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一、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1.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2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05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31 家次。 2. 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二、因應本會監 理需要、市 場變化及社 會關注事 項，針對金 融機構特定 業務或項目 加強辦理專 案金融檢查</p> <p>三、檢查報告缺 失改善追蹤 控管機制</p>	<p>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 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 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 銀行進行總體檢，112 年度 已辦理 18 家本國銀行檢查 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 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 週期之參據。</p> <p>112 年度完成 21 項專案金融檢 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 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 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 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 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 護，以利健全經營。</p> <p>本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 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 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 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 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 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 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 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 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 核及相關部門主管來局會談 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四、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p> <p>五、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p>事宜。</p> <p>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2 年度核准 1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本國保險業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p> <p>2. 將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p> <p>3. 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實地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p> <p>1. 112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p> <p>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2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六、推動金融檢 查作業科技 化	<p>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p> <p>3. 本年度與農業金融署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資金流向查核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p> <p>4. 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p> <p>1. 於「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新增 2 張申報報表，及產出 4 大類管理性工作底稿，並納入相關儀表板檢視，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p> <p>2. 研擬「國外監理機關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發展經驗報告」，做為規劃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之參考。</p> <p>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p>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p> <p>4. 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p> <p>5. 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起正式採行申報作業，並持續推動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以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應用。</p>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八、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九、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112 年度修正各業檢查手冊查核項目，供業者自我檢視。</p> <p>1.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2 年度新增「票券承銷業務」主題及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2.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53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532 人次。</p> <p>3.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09 人次。</p> <p>4. 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藉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2 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5. 薦送同仁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及相關會議，藉以瞭解防制洗錢標準及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6. 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7. 指派同仁參加美國聯準會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辦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研討會」，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8. 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p> <p>9. 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p>	

###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7,000	0	247,000
	228			0766400000-9 檢查局	247,000	0	247,000
		01		0766400100-3 財產孳息	237,000	0	237,000
			01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237,000	0	237,000
			02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7,000	0	157,000
	223			1266400000-8 檢查局	157,000	0	157,000
		01		1266400200-7 雜項收入	157,000	0	157,000
			01	12664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57,000	0	157,000
				經常門小計	404,000	0	40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4,000	0	404,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3,372	0	0	523,372	276,372	211.89
523,372	0	0	523,372	276,372	211.89
331,472	0	0	331,472	94,472	139.86
331,472	0	0	331,472	94,472	139.86
191,900	0	0	191,900	181,900	1,919.00
137,676	0	0	137,676	-19,324	87.69
137,676	0	0	137,676	-19,324	87.69
137,676	0	0	137,676	-19,324	87.69
6,900	0	0	6,900	6,900	
130,776	0	0	130,776	-26,224	83.30
661,048	0	0	661,048	257,048	163.63
0	0	0	0	0	
661,048	0	0	661,048	257,048	163.6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487,816,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64,276,00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2,542,000	0	0	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998,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597,168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97,16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58,3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258,350	0	0	0
				合計	515,671,518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7,816,000	479,309,983	2,561,536	-5,944,481	98.78
	0	481,871,519		
464,276,000	456,773,433	2,561,536	-4,941,031	98.94
	0	459,334,969		
22,542,000	22,536,550	0	-5,450	99.98
	0	22,536,550		
998,000	0	0	-998,000	0.00
	0	0		
22,597,168	22,597,168	0	0	100.00
	0	22,597,168		
22,597,168	22,597,168	0	0	100.00
	0	22,597,168		
5,258,350	5,258,350	0	0	100.00
	0	5,258,350		
5,258,350	5,258,350	0	0	100.00
	0	5,258,350		
515,671,518	507,165,501	2,561,536	-5,944,481	98.85
	0	509,727,03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87,81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9,60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208,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56,068,000	0	0	0
				10 人事費	414,610,000	0	0	0
				20 業務費	41,42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8,20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8,00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2,542,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542,000	0	0	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998,000	0	0	0
				60 預備金	998,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58,35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7,816,000	479,309,983	2,561,536	-5,944,481	98.78
	0	481,871,519		
479,608,000	471,106,528	2,561,536	-5,939,936	98.76
	0	473,668,064		
8,208,000	8,203,455	0	-4,545	99.94
	0	8,203,455		
456,068,000	448,569,978	2,561,536	-4,936,486	98.92
	0	451,131,514		
414,610,000	409,684,346	0	-4,925,654	98.81
	0	409,684,346		
41,428,000	38,861,632	2,561,536	-4,832	99.99
	0	41,423,168		
30,000	24,000	0	-6,000	80.00
	0	24,000		
8,208,000	8,203,455	0	-4,545	99.94
	0	8,203,455		
8,208,000	8,203,455	0	-4,545	99.94
	0	8,203,455		
22,542,000	22,536,550	0	-5,450	99.98
	0	22,536,550		
22,542,000	22,536,550	0	-5,450	99.98
	0	22,536,550		
998,000	0	0	-998,000	0.00
	0	0		
998,000	0	0	-998,000	0.00
	0	0		
5,258,350	5,258,350	0	0	100.00
	0	5,258,3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5,258,3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58,3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97,168	0	0	0
				10 人事費	22,597,16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97,16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855,518	0	0	0
				合計	515,671,518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58,350	5,258,350	0	0	100.00
	0	5,258,350		
5,258,350	5,258,350	0	0	100.00
	0	5,258,350		
22,597,168	22,597,168	0	0	100.00
	0	22,597,168		
22,597,168	22,597,168	0	0	100.00
	0	22,597,168		
22,597,168	22,597,168	0	0	100.00
	0	22,597,168		
27,855,518	27,855,518	0	0	100.00
	0	27,855,518		
515,671,518	507,165,501	2,561,536	-5,944,481	98.85
	0	509,727,03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09,684,346	61,398,182	24,000	0	471,106,528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09,684,346	38,861,632	24,000	0	448,569,978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	22,536,550	0	0	22,536,550
				小計	409,684,346	61,398,182	24,000	0	471,106,528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0	2,561,536	0	0	2,561,536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0	2,561,536	0	0	2,561,536
				保留數	0	2,561,536	0	0	2,561,536
				合計	409,684,346	63,959,718	24,000	0	473,668,064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203,455	0	8,203,455	479,309,983	
0	8,203,455	0	8,203,455	456,773,433	由一般事務費列支工作績優人員獎金15,000元。
0	0	0	0	22,536,550	
0	8,203,455	0	8,203,455	479,309,983	
0	0	0	0	2,561,536	
0	0	0	0	2,561,536	
0	0	0	0	2,561,536	
0	8,203,455	0	8,203,455	481,871,519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10人事費	409,684,346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708,65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56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58,240	0	
1030 獎金	67,227,411	0	
1035 其他給與	5,420,87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55,06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050,358	0	
1055 保險	25,163,184	0	
20業務費	38,861,632	22,536,5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27,440	796,406	
2006 水電費	5,917,854	0	
2009 通訊費	0	563,6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9,74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94,759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403	0	
2027 保險費	96,00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00	437,000	
2051 物品	1,490,632	245,2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75,911	3,318,9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74,10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841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3,168	0	
2072 國內旅費	0	12,831,28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822,378	
2078 國外旅費	0	3,025,344	
2084 短程車資	0	1,560	
2093 特別費	156,530	0	
30設備及投資	8,203,455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27,84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5,610	0	
40獎補助費	2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  計	456,773,433	22,536,550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09,684,346
				260,708,656
				1,200,566
				6,558,240
				67,227,411
				5,420,871
				14,355,060
				29,050,358
				25,163,184
				61,398,182
				1,223,846
				5,917,854
				563,603
				10,159,743
				494,759
				102,403
				96,004
				493,000
				1,735,915
				20,294,841
				2,874,106
				121,841
				483,168
				12,831,287
				822,378
				3,025,344
				1,560
				156,530
				8,203,455
				7,927,845
				275,610
				24,000
				24,000
				479,309,98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保留數			
20業務費	2,561,53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1,84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9,693	0	
小    計	2,561,536	0	
合    計	459,334,969	22,536,550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61,536
				111,843
				2,449,693
				2,561,536
				481,871,519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61,048	0	0
本年度	661,048	0	0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1,472	0	0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1,900	0	0
126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00	0	0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77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61,048
0	0	0	0	0	661,048
0	0	0	0	0	331,472
0	0	0	0	0	191,900
0	0	0	0	0	6,900
0	0	0	0	0	130,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07,165,501	0	0	0
本年度	507,165,50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79,309,983	0	0	0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56,773,433	0	0	0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2,536,5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855,51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97,16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58,3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07,165,501	2,561,536
0	0	0	507,165,501	2,561,536
0	0	0	479,309,983	2,561,536
0	0	0	456,773,433	2,561,536
0	0	0	22,536,550	0
0	0	0	27,855,518	0
0	0	0	22,597,168	0
0	0	0	5,258,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94,472	39.86	係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戶外餐廳間之人行穿越步道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81,900	1,819.00	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2664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00		係收回以前年度休假及健康檢查補助費。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6,224	-16.70	
	小計	257,048	63.63	
	本年度合計	257,048	63.6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0	2,561,536	2,561,536	0.56
	經常門小計	0	2,561,536	2,561,536	0.50
	經資門小計	0	2,561,536	2,561,536	0.50
	經常門合計	0	2,561,536	2,561,536	0.50
	經資門合計	0	2,561,536	2,561,536	0.50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2,561,536	1.本局「室內裝修改善委外服務案」，因相關圖說需交通部、新北市消防局等單位多方查驗，致10月下旬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之審查合格圖說後支付第1期款；至第2期款需俟「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驗收合格，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規費收據始得付款，爰經費須保留102萬7,697元。 2.本局12月中確認消防設備缺失待改善需求項目及數量後，即辦理「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業於112年12月22日決標。廠商需依消防審查核准圖說於113年完成安裝測試，並取得消防單位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後辦理驗收付款，爰須保留153萬3,839元。	
		2,561,536		
		2,561,536		
		2,561,536		
		2,561,53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941,031	1.06	2	4,925,654
				1	10,83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5,450	0.02	1	5,450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998,000	100.00	3	998,000
	小計	5,944,481			5,939,936
	本年度合計	5,944,481			5,939,936

委員會檢查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545		
		0		
		0		
		0		
		4,545		
		4,545		

## 金融監督管理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0,000	0	264,840,000	260,708,6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00,5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59,000	0	6,559,000	6,558,240
六、獎金	68,616,000	0	68,616,000	67,227,411
七、其他給與	5,307,000	0	5,307,000	5,420,871
八、加班值班費	14,385,000	0	14,385,000	14,355,0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85,000	0	29,185,000	29,050,358
十一、保險	25,718,000	0	25,718,000	25,163,18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14,610,000	0	414,610,000	409,684,346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31,344	-1.56	290	279	112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290人，復依金管會111年9月7日金管人字第1110143687號函，核定本局移撥1名員額予保險局，及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558號函，核定本局新增2名員額，預算員額調整為291人。
1,200,566		0	3	係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依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分別自112年6月20日、112年8月7日、112年12月11日起聘用3名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760	-0.01	16	16	
-1,388,589	-2.02	0	0	包括考績獎金決算數33,133,372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2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3,934,039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40,000元。
113,871	2.15	0	0	
-29,940	-0.21	0	0	包括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416,129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10,938,931元。
0		0	0	
-134,642	-0.46	0	0	
-554,816	-2.16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9人辦理各組室公文收發傳遞及文書繕打等工作，決算數3,318,195元。 2.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1,299,171元。 3.進用8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3,827,449元。
-4,925,654	-1.19	306	298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24,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員、職工及遺族等4人112年春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8,000	0
	小 計		10,000	8,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員、職工及遺族等4人112年端午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8,000	0
	小 計		10,000	8,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員、職工及遺族等4人112年中秋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8,000	0
	小 計		10,000	8,000	0
	合 計		30,000	24,000	0

委員會檢查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000	6,000						6,000		
24,000	6,000						6,000		
8,000	2,000	V					2,000		符合支領人員較預計減少1人。
8,000	2,000						2,000		
8,000	2,000	V					2,000		符合支領人員較預計減少1人。
8,000	2,000						2,000		
8,000	2,000	V					2,000		符合支領人員較預計減少1人。
8,000	2,000						2,000		
24,000	6,000						6,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31,000	459,259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8,000	130,000	(7)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稽核研修班」，藉以加強國內外金融監理與稽核經驗之交流。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91,000	139,347	(7)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金融監理課程或研討會。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5,000	0	(7)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
	小計		585,000	728,606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548,000	522,640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886,000	865,178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959,000	0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21006 1121124	美國	堪薩斯 市、愛荷 華州及紐 約市	保險外銀 組科員	張文心				0	0	0	0	1.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 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 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 於3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2.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各國 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 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 實務研討會」預算26,653元、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 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稽 核研修班」預算58,000元及「金 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 算143,606元調整支應。			
1121104 1121111	澳洲	雪梨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鄭昭鈴				0	0	0	0	本案已擬具出國報告，因屬密 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 點」第2點規定辦理。			
1120807 1120810	美國	華盛頓特 區	金控公司 組專員	張思捷	112	11	06	1	1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各國 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 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 實務研討會」預算48,347元調整 支應。			
								0	0	0	0	原編列經費調整作其他出國計 畫之用。			
1121015 1121028	菲律賓	馬尼拉	銀行業務 組科長 銀行業務 組稽核 銀行業務 組科員 銀行業務 組科員	鄧興舞 賴桂榮 陳柏翰 董奕豪				1	1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 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 辦理。	
1120521 1120609	澳洲	雪梨	金控公司 組科長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鍾魁振 鄭昭鈴 黃俊凱 李惠民				0	0	0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 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 辦理。
								0	0	0	0	0	0	0	併台美共同金檢計畫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359,000	1,412,595	(2)	台美共同金融檢查暨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並強化國際間金融合作關係，俾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173,279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藉以瞭解防制洗錢標準及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0	51,652	(4)	參加巴賽爾銀行委員會(BCBS)為辦理核心原則公開諮詢作業所舉辦之「Basel Core Principles Asia-Pacific Outreach」工作坊，藉以向各國監理機關交流相關見解及監理實務，並有助深化彼此交流及提升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小計		2,859,000	3,025,344		
	112年度合計		3,444,000	3,753,950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20924 1121026	美國	休士頓、 洛杉磯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鄭嘉青 陳慧玲 謝秉鈞 張思捷				0	0	0	0	1.併上開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計畫預算959,000元辦理。 2.經費不足部分係由「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94,595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3.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120708 1120716	加拿大	溫哥華	銀行業務 組專員	吳馥巨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預算共46,182元及「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20,097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出國報告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
1120925 1120928	馬來西 亞	吉隆坡	銀行業務 組專員	吳馥巨				0	0	0	0	1.應臨時業務需求派員出國，所需經費係由「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51,652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已擬具出國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0	0	0	0	
								1	1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68,000	260,541	(2)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1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60,000	561,837	(2)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小計		828,000	822,378		
	112年度合計		828,000	822,378		

委員會檢查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12 1120721	香港		證券票券組 科長	雷祖寧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證券票券組 稽查	黃笠雯								
			證券票券組 副研究員	紀恩亨								
1120703 1120719	香港		金控公司組 專門委員	李聿偉				0	0	0	0	1.預算不足部分係由「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預算1,837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金控公司組 科長	林綉蓮								
			金控公司組 專員	廖至虔								
			金控公司組 專員	陳慧玲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8,129	63,372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409,836	41,272	0	0	0	2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8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37	22,10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註：本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尾差。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01,525	0	0	0	0
0	0	451,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6,765	1,438	0	8,203	509,728	
0	0	6,765	1,438	0	8,203	459,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3,451,168	632,657,575	2 負債	1,686,530	1,737,956
11 流動資產	1,686,530	1,737,956	21 流動負債	3,095	39,295
110103 專戶存款	1,686,530	1,737,95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95	39,295
14 固定資產	602,800,669	613,329,394	28 其他負債	1,683,435	1,698,661
140101 土地	268,800,480	268,800,48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83,435	1,698,66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479,822,817	3 淨資產	621,764,638	630,919,61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3,411,593	-145,510,536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1,764,638	630,919,61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1,670,538	30,568,54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1,764,638	630,919,61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4,943,854	-21,300,29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5,574	2,890,97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7,999	-2,559,332			
140701 雜項設備	5,526,473	5,349,86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811,767	-4,733,120			
16 無形資產	18,963,969	17,590,225			
160102 電腦軟體	18,963,969	17,590,225			
合計	623,451,168	632,657,575	合計	623,451,168	632,657,57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3,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07,826,549	493,822,444	14,004,105
公庫撥入數	507,165,501	493,383,924	13,781,577
財產收益	523,372	274,720	248,652
其他收入	137,676	163,800	-26,124
支出	516,981,530	501,703,805	15,277,725
繳付公庫數	661,048	438,520	222,528
人事支出	437,539,864	430,513,119	7,026,745
業務支出	61,398,182	53,393,878	8,004,304
獎補助支出	24,000	22,000	2,000
財產損失	35,270	144,006	-108,7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23,166	17,192,282	130,884
收支餘絀	-9,154,981	-7,881,361	-1,273,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6,530	
			本年度部分		1,686,530	
			07 國庫存款戶	1,686,530		
			總計		1,686,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800,480	
			本年度部分		268,800,480	
			總計		268,800,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9,822,817	
			本年度部分		479,822,817	
			總計		479,822,8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411,593	
			本年度部分		153,411,593	
			總計		153,411,5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68,543	
			本年度部分		30,568,543	
			預算性質部分		1,101,995	
			本年度部分		1,101,995	
			112		1,101,995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66400100-0*	1,101,995		
			一般行政			
			總計		31,670,5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43,854	
			本年度部分		24,943,854	
			總計		24,943,8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44,974	
			本年度部分		2,844,974	
			預算性質部分		60,600	
			本年度部分		60,600	
			112		60,6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66400100-0*	60,600		
			一般行政			
			總計		2,905,5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7,999	
			本年度部分		2,757,999	
			總計		2,757,9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50,863	
			本年度部分		5,250,863	
			預算性質部分		275,610	
			本年度部分		275,610	
			112		275,610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66400100-0*	275,610		
			一般行政			
			總 計		5,526,4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11,767	
			本年度部分		4,811,767	
			總計		4,811,7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98,719	
			本年度部分		12,198,719	
			預算性質部分		6,765,250	
			本年度部分		6,765,250	
			112		6,765,250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66400100-0*	6,765,250		
			一般行政			
			總計		18,963,9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3,000	
			110		123,000	
			一百一十年度			
			02	123,000		
			保固保證金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107年度網路及資安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期限至112.12.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27367352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已於113年1月29日退還。
			總計		123,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5	
			本年度部分		3,09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95	
			01 代扣公保費	539		
112	12	28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劉邦炆12/15-12/31薪資代扣公保費	539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556		
112	11	02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份薪資代扣職員健保費	394		
112	12	0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職員健保費	2,162		
			總 計		3,0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435	
			本年度部分		1,664,1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64,188	
			02 履約保證金	1,397,113		
112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監理申報報表與報表 分析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宏基 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 至112.12.31止)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95,200		已於113年1月22 日退還。
112	04	28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室內裝修改善委外服務 費」履保金(龔文信建築師事務所, 履約期限:至112.12.31止) 95944541 龔文信建築師事務所	122,500		
112	07	13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金控公司、證券公司 及保險業監理資料表報處理系統優化 委外開發案」履保金(宏基資訊公司 ,履約期限至112.12.25止) 24700313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450,000		
112	12	0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保金(商頁網股份有限 公司,履約期限:至113.12.31止)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12	12	14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3.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112	12	25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 護案」履保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 113.12.31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25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3.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6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檢查底稿歸檔暨文件 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3 .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9,300		
112	12	2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 料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 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 13.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3,050		
112	12	28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履保 金(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91481 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68,063		
112	12	28	300083 轉帳傳票 將收到「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華揚消防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91481 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2	29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監理申報報表與報表 分析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 限:至113.12.31止)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95,800		
			03 保固保證金		267,075	
112	01	1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 資料申報窗口系統優化委外開發案」 保固金(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保固期限:至112.12.31止)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32,000		
112	01	13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 購案」保固金(絃鼎室內裝修設計有 限公司, 保固期限:至114.1.6止) 69023008 絃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公司	28,650		
112	09	14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電腦稽核軟體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	29,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10	司，保固期限:113.7.15) 53310074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0133 收入傳票 10,350 收到「112年度資訊套裝軟體LifeRay 版本升級委外維護案」保固保證金(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限:113 .12.31)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13	100155 收入傳票 11,025 收到「112年度電腦稽核軟體Arbutus 伺服器版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限:1 13.10.31) 53310074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21	100158 收入傳票 55,440 收到「112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 購案」保固金(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4.12.19止) 24700313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9,24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247
			03 保固保證金		19,247	
111	12	23	100146 收入傳票 19,247 收到「111年度磁帶機及伺服器主機 記憶體採購案」保固金(緯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14 止) 84774507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1,683,4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3,000	
			110		123,000	
			一百一十年度			
			02	123,000		
			保固保證金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107年度網路及資安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期限至112.12.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123,000		已於113年1月29日退還。
			總計		123,0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68,800,48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145,510,536
機械及設備	30,568,543	-21,300,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0,974	-2,559,332
雜項設備	5,349,863	-4,733,1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87,432,677	-174,103,28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7,590,22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7,590,225	0
合  計	805,022,902	-174,103,283

備註：

- 1、112年7月報廢電話傳真機共1筆財產，成本減少23,000元，累計折舊減少22,770元，財產交易損失230元。
- 2、112年9月辦理電腦軟體減損-套裝軟體共10項，成本減少33,820元，財產交易損失33,820元。
- 3、112年12月報廢電話傳真機、投影機及鑽孔機共3筆財產，成本減少122,000元，累計折舊減少120,780元，財產交易損失1,220元。

委員會檢查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68,800,480
0	0	0	0
0	0	-7,901,057	326,411,224
1,101,995	0	-3,643,559	6,726,684
60,600	46,000	-198,667	147,575
275,610	99,000	-78,647	714,706
0	0	0	0
0	0	0	0
1,438,205	145,000	-11,821,930	602,800,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65,250	5,391,506	0	18,963,9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65,250	5,391,506	0	18,963,969
8,203,455	5,536,506	-11,821,930	621,764,6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61,048	507,165,501	507,826,549	收入
	-	507,165,501	507,165,50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23,372	-	523,37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37,676	-	137,676	其他收入
歲出	509,727,037	7,254,493	516,981,530	支出
	-	661,048	661,0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7,539,864	-	437,539,86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3,959,718	-2,561,536	61,398,1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4,000	-	2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203,455	-8,203,455	-	
	-	35,270	35,27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323,166	17,323,1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09,065,989	499,911,008	-9,154,981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507,165,501元，係歲出實現數507,165,501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661,048元，係歲入實現數661,048元。  
 3. 「業務支出」調整數-2,561,536元，係112年度預算保留數。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8,203,455元，主要係採購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等價款8,203,455元。  
 5. 「財產損失」調整數35,270元，係報廢電話傳真機及辦理電腦軟體減損之財產交易損失35,270元。  
 6.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17,323,166元為本年度折舊數11,965,480元（11,821,930元+143,550元）+電腦軟體攤銷數5,357,686元（5,391,506元-33,82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37,956
(一).專戶存款	1,737,956
二、本期收入	490,416,687
(一).本年度歲入	661,048
1.實現數	661,048
(1).其他	661,04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6,2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226
(四).公庫撥入數	507,165,50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07,165,501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358,436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358,43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5,27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23,166
收 項 總 計	492,154,64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0,468,113
(一).本年度歲出	509,727,037
1.實現數	507,165,50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203,455
(2).其他	498,962,046
2.保留數	2,561,536
(二).歲出保留數	-2,561,536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561,536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966,930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391,506
(五).繳付公庫數	661,0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61,048
二、本期結存	1,686,530
(一).專戶存款	1,686,530
付 項 總 計	492,154,6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68,800,480	
		公頃	0.186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1	326,411,224	
		平方公尺	13,485.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74	6,726,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7,57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14,706	
	其他	件	17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02,800,6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b>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2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li> </ol>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股 45.24%) 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股 40.0%); 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24.31%, 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 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34.08%) 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28.80%) 等事業, 公股均為最大股東, 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 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 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 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 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 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 內容不僅分散龐雜, 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 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 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 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 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 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 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p>	<p>本局無轉投資事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 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li> </ol>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及本會辦理。
(十四)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財政委員會</b> <b>行政院主管</b> <b>主計總處</b></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一)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b>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訊安全列為一般檢查之查核項目，並依當年度監理需要、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現況或社會關注之資安議題，決定檢查主題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檢視相關資安控管之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5至111年7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2050122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鑑於銀行業對外服務類型持續推陳出新，且其交易即時完成之屬性及其資產可轉出至他人之特性，致其資安遭受攻擊之風險相對其他業別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年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20.8%，有鑑於近年證券業曾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因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高，本局資安專案檢查之人力與資源，以投入本國銀行為主。另考量證券周邊單位已定期對證券商辦理查核，本局自109年起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之資通安全加強查核。</p> <p>二、本局已持續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調整資訊業務年度檢查重點。</p> <p>三、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p> <p>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或資安宣導說明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二)	<p>近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單、網銀與ATM當機，造成該行52家特約商店信用卡無法收單，網銀斷線4小時，共約488萬元金額存取受影響。雖事故為變壓器更換工程所導致，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延遲收到當機消息及該行的後續處理效率緩慢可知，其對網路業務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考量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必然發展趨勢，為提供服務環境信賴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加強宣導銀行業者網路系統維護及突發事故處理能力，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15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2050161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於事件發生時，已立即掌握事件發生原因，派員至該行瞭解其對事件發生前後之處理情形，除要求該行確實檢討及確保客戶權益外，並持續督促該行落實改善措施，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為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1年11月修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應遵循事項規定，明確訂定金融機構於重大偶發事件時，應於確認後30分鐘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促使業者確實依循辦理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二、本局已持續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及定期公布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態樣進行宣導，以達自律導正效果；已適時因應國內外發生之重大資安事件，調整檢查重點及修訂檢查手冊，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資安防禦；持續強化檢查成效，引導金融機構提升對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p> <p>三、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本局亦積極研提監理建議促請公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修訂自律規範，以持續精進資安管理措施。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年針對資訊安全之專案檢查進行抽檢，然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樣比率皆為20.8%。雖109年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資安加強查核，惟110年仍有7家證券商遭駭客入侵，111年有4家證券商遭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為維護整體金融市場資通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加強資訊安全檢查強度與檢查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8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205012202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鑑於銀行業對外服務類型持續推陳出新，且其交易即時完成之屬性及其資產可轉出至他人之特性，致其資安遭受攻擊之風險相對其他業別為高，本局資安專案檢查之人力與資源，以投入本國銀行為主。另考量證券周邊單位已定期對證券商辦理查核，本局自109年起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之資通安全加強查核。 二、本局已持續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調整資訊業務年度檢查重點。 三、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 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或資安宣導說明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四)	<p>111年3月29日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此類純網路銀行不另設實體分行，諸如定存、買基金、貸款等理財服務均可透過線上客服24小時待命解決，基本上屬於全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業務流程，向金融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時，稽核單位應協助各部門與檢查人員就檢查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充分溝通，並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然純網路銀行較傳統銀行大幅精簡人力，一旦線上業務出現疏失，未必能依現行流程即時溝通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未來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15日以金管檢銀字第1120604127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純網路銀行雖高度運用各項新金融科技，但其本質仍是銀行，業務內容與傳統商業銀行大致相同，除應遵循與商業銀行相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為利長久穩健經營，更應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在內部管理方面重視溝通協調，對外加強信譽風險管理，以建立銀行聲譽與客戶信賴。</p> <p>二、本局已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發展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暨參酌本會111年度所發布金融法規與監理重點及實地檢查所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現應加強檢查事項，研訂112年度本國銀行金融檢查重點，並發布於檢查局網站，純網路銀行亦適用之。</p> <p>三、本局另已依純網路銀行服務特性，聚焦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公司治理、信譽風險、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市場競爭秩序等七大面向，研訂純網路銀行金融檢查重點。此外，加強利用電腦稽核軟體分析純網路銀行之業務資料輔助檢查，以聚焦查核重要風險，並積極培訓種子檢查人員，精進對純網路銀行之查核能力。</p>
(五)	<p>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11年10月10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超過245萬件、賠付金額破955億元；疫苗險理賠件數逾63萬件，賠付金額266億元，合計防疫雙險理賠金共1,221億元，且金額仍持續上升中，保險業者因此面臨極大財務壓力。此現象的產生源於保單賠付內容與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政策變動過於密切相關，一旦有超出保單原先設計的發展，就會導致嚴重後果。因此，為避免大量賠付的情況再度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針對同類型保險進行盤查。</p>	<p>一、本局111年已對6家產險業者辦理保險業法令遵循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含防疫保險商品議題；另已將保險商品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管理情形納入112年及113年產險公司檢查重點，包含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辦理商品設計之評估、銷售前之查核作業、銷售後之檢視追蹤，及向董事會提報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等作業之執行情形。</p> <p>二、本局將持續於實地檢查時關注業者辦理情形，並對檢查發現欠妥情事提列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辦理改善。</p>
(六)	<p>112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編列2,35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9日以金管主字第112019125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2年4月19日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2年5月17日台立院議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1120701784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近年持續將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如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暨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對海外分支機構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含總行對國外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納入檢查重點。</p> <p>二、本局已於 111 年對 2 家公股銀行倫敦分行辦理海外實地檢查，並請其他 4 家公股銀行總行提供該聯貸案之相關徵審資料進行檢視，經實地查核及檢視結果，該 6 家公股銀行辦理徵、授信過程尚無重大缺失事項，惟徵信、核貸及貸後覆審等作業均有部分事項待加強，將一併督促該等業者切實檢討改善。</p> <p>三、未來本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檢查，透過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檢查，以強化國銀海外分行之監理。</p>
(七)	<p>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具有缺失稽核功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擬訂後將為金融機構未來運作參據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將檢查情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定期橫向交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205016132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本局賡續配合所新修訂公布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等作業規範，及金融服務運用新興科技快速變革之趨勢，定期檢視調整資安檢查重點與查核項目，同步提升檢查作業，並持續因應資通環境及新興科技等之改變，提供金融資安檢查人員與時俱進之專業訓練，相關執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已定期回報本會。</p> <p>二、本局已積極與本會進行橫向交流，資安專案相關檢查報告均送請各業務局核處，檢查結果亦主動彙整向本會報告，就檢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積極研提監理建議，請業務局參考及督促公會檢討修訂自律規範，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p> <p>三、本局已參與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會報，並依決議辦理各項資安強化措施，及參與本會制定資安基準與作業規範之過程，適時回饋檢查經驗，以完備資安規範。</p>
貳	<p><b>總決算部分</b></p> <p>依據立法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32 號函，「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王兼善 

機關長官：張子浩 